

## 臺中市躍升第二大城 議員席次預估增加 2 席

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8 日公告本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，區域議員選舉區(第 1~14 選舉區)及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(第 15 選舉區)之劃分，維持與第 2 屆議員選舉區相同，因本市人口數增加，區域議員及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選名額預估較第 2 屆議員席次各增加 1 名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因本市人口持續成長，已躍升為臺灣第二大城，本市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域議員、山地原住民議員將各增加 1 席。另基於地理環境、人口分布及促進族群均衡發展等考量，將全市劃分為 2 個山地原住民選舉區。本市第 3 屆議員應選名額共計 65 席(區域議員 62 席、平地原住民議員 1 席及山地原住民議員 2 席)，惟最後仍以 107 年 5 月底人口數為計算基準，確定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之。

107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(里)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，屆時仍請各位市民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踴躍前往投票。